



04/10/2006 03:08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回應GST：提議暫緩執行

執事先生：

本人拜讀有關GST文件後，認同當中擴闊稅基的建議，尤其可以向自僱人任等徵稅。令更多隱藏既人仕同樣交稅，令社會更趨公平。但基於之前既配套不足，所以不如延遲執行，博得美名話收到眾人意願，先得到民心先。再做好前期功夫，包括以下兩個提議，咁會對實施GST更有利。

第一，分開必須品同車侈品，令一般生活困難既人可以避免落入稅網，或者增加他們緩助金額，保障他們生存的權利及水平不受影響。

第二，與相關反壟斷同時推出，由於現時大部分商戶有能力將稅項轉到市民身上，代表商戶已經有壟斷情況，推出有關法例可以加強競爭同時，吸引更多外資，又可奪回一些支持。

因此本人懇請考慮以上兩個提議
祝工作順利

梁鴻冠上

3-10-2006